

公館鄉公所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公鄉社字第1050015970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5條

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核發本鄉鄉民因急難事件、災害或意外事故致家戶內人員死亡、重傷或財物損害等，重大影響生活之慰問金，特訂定本辦法救助遭受急難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急難事件，係指家戶因發生急難事件或重大變故，致家戶陷入困境影響生活的個案或家庭。

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之核發，以下列各款為對象：

- （一）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（二）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- （三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- （四）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- （五）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入困境。
- （六）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限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及給付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 急難救助：每戶發給新臺幣二仟元整，最高補助一萬元整為限。
- （二） 列冊本鄉低收入戶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（三） 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，本所得派員立即由零用金先發救助金。
- （四） 救助金發給後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，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轉報縣政府及內政部申請救助。
- （五） 鄉長得視個案之實際狀況，救助金得酌予增減之。
- （六） 同一事故之救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（一） 本所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- （二） 診斷書、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書。
- （三） 死亡證明書。
- （四） 全戶戶口名簿。
- （五） 領款收據。
- （六） 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 急難事件慰問金：具領人順序為本人（配偶）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

- (二) 因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金：具領人為現住戶。
- (三) 意外事故死亡慰問金：具領人順序為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
- (四) 意外事故重傷慰問金：具領人順序為本人（配偶）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

第七條 經本所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；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；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為儘速瞭解申請個案急難狀況及需求，並掌握急難救助時效，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應立即辦理，不得推諉、延誤。調查（訪查）人員除實地查訪外，並應蒐集相關資料，詳實填列急難救助訪查表，以為審核之依據。

第九條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調查（訪查）人員應於申請書（訪查表）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第十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
第十一條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、郵寄支票，或以現金發放，必要時得派員送達。

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代收款-急難救助項下支應，若急難救助金用罄時得暫停辦理發放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十四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